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60 –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(3) 鐵路發展

管制人員：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下列各路政署項目所涉開支、人手、工作詳情及進度：³

- (a) 檢討及修訂《鐵路發展策略 2000》；
- (b) 就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，與內地協調；及
- (c) 協助沙田至中環線的詳細設計工作。

提問人：黃成智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《鐵路發展策略 2000》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1 年 3 月展開，旨在因應社會最新發展及規劃參數變化，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。是次研究會檢討《鐵路發展策略 2000》提出的鐵路建議，以及其他由政府或公眾提出的鐵路構思。

現時，顧問正在檢視各項鐵路建議的最新規劃資料，預測未來的交通需求，並初步分析技術上和環境上可能出現的限制，以及如何配合整體鐵路網絡，以達至最理想的效益及滿足社會在 2031 年後的交通需求。

整項研究獲財務委員會批出 4,300 萬元進行，約需時 24 個月。至於監督顧問研究工作的人力，則由路政署內部調派人手應付。

- (b) 就跨境基礎設施方面，主要是與內地協調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落實的規劃。在高鐵項目中，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成立了不同的協調小組，按需要處理相關的跨境設施工程。

以上的跨境基礎設施溝通協調工作，均由路政署內部調派人手應付。

- (c) 沙田至中環線（沙中線）的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是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一個專業團隊負責。這個團隊由兩名總工程師，五名高級工程師和八名工程師組成。沙中線的設計工作已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港鐵公司）進行。在詳細設計工作期間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主要負責聯絡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（例如運輸及房屋局，運輸署等），以協助沙中線的詳細設計工作的進行。我們是運用政府的內部資源以進行上述工作，並沒有基於這項目帳戶的相應支出。

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的規定，在憲報公布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方案，在詳細考慮公眾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後，我們分別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1 日為鐵路方案作出兩次刊憲修訂。目前，沙中線的規劃及詳細設計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我們會致力爭取盡快在短期內完成餘下的法定程序，目標是在今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讓沙中線餘下的鐵路及非鐵路項目可於今年年中動工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劉家強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日期： ³ 1.3.2012